

西安市鄠邑区涝店街办清 洁取暖“水暖炕”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涝店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旭博凯佳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暖炕” 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西安市鄠邑区涝店街道办事处

供货方（乙方）：陕西旭博凯佳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 产品名称、价款

乙方为甲方提供 水暖炕 产品，单套具体信息如下：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含税单价/ 套	订单数量	含税总金额 (元)
伊露亚迪	SK1200	丹东爱彤优选 商贸有限公司	497	4081	2,028,257.00
总价大写：贰佰零贰万捌仟贰佰伍拾柒元整（¥2028257.00 元）					
备注	单套价格包含产品、运费、安装、售后服务				

第二条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采购要求。

第三条 采购要求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及甲方招标时选定的样品进行采购

第四条 安装规范

1、水暖炕设备：清洁取暖“水暖炕”改造以补贴电水暖炕板产品方式进行。每个面积在 3.5 m² 以上的生物质取暖炕。选用质量合格、节能高效、安全可靠的水暖炕产品，该产品要具备抗折、抗压、耐高温、过热保护、漏电保护等安全功能。

2、改造条件：甲方指定范围内所有焚烧式取暖炕，改造后承诺不再使用焚烧式取暖炕。

3、安装规范。“水暖炕”设备坚持质量第一，安全可靠，节能环保。主机采用 PTC 陶瓷水电分离加热，功率在 800W-1200W 之间，加热器温度可任意调节（带遥控器），最高温度设置 ≥ 60 摄氏度，超静音直流水泵循环，噪声 ≤ 40 分贝，水泵扬程 $\geq 1.7\text{m}$ ，有高温断电、断水断电、干烧漏电保护等多重功能。炕板达到环保板材等级，表面采用铝膜工艺，板材具备高抗压、抗折、耐火、阻燃特性，厚度 $\geq 18\text{mm}$ ，容重 $\geq 40\text{kg/m}$ ，炕板铺设原则上以铺满炕面为标准。水管采用 PE-RT 水暖管，壁厚 $\geq 1.5\text{mm}$ ，折叠实验 ≥ 15000 次。

4、配套设施：完善清洁取暖“水暖炕”的配套设施，如安装温控器，方便用户根据实际需求 调节温度。同时，做好室内外管道的保温处理，减少热量损

失。

5、质保期：自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设备故障，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人为损坏或超出质保期的，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收取合理的配件费与人工费。

6. 乙方为甲方提供并安装水暖炕设备及辅材，包括水暖炕主机、炕板、水管及其他辅材（阀门、接头、胶带等）。

7、乙方必须提供主机（水暖炕加热器）产品责任险。

8、主机（水暖炕加热器）、炕板（绝热用 xps 挤塑板）、水管（冷热水用耐热聚乙烯 PE-RT 管材）均必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9、安装服务：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现场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安装标准需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

第五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

1、交货期：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总工期 22 天，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及调试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验收方式

1、安装完成后，由用户签订《水暖炕提质改造工程入户验收确认表》《散煤、生物质禁用承诺书》。

2、安装完成后，由施工单位提供施工后现场照片（注：用户持身份证同产品合照）。

3、由甲方安排人员先进行验收，以村为单位提交《“水暖炕”改造验收表》（签字、盖章），后由乙方安排第三方进行验收确认，出具有法律依据的正规验收报告。

4、按照甲方要求安装、据实结算。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 15 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全部采购及安装完，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7%，剩余 3%一年后支付完成。

4、如果资金有缺口，无法按约定支付，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因乙方违约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认为不能使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因修理、调换、运输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修理和调换后的产品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订单解除或终止

1、本次采购项目结束期满自动终止。

2、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则合同延期执行，该方可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部分不承担未履行本合同的责任，但应在24小时内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安装过程进行监督，提出合理意见；
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 配合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4. 不得擅自拆卸、改装设备，如需变更安装位置，需提前与乙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保证提供的设备为全新、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及安装方案施工，确保安装质量与安全；
3. 施工过程中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施工完毕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5. 向甲方讲解设备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及日常维护知识。

第十二条 通知

本合同中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子邮件）进行。合同中所载双方住所、电话、联系人等信息为能够接受通知（包括争议发生后，诉讼过程中，司法机关发送的任何书面通知）的有效通信联络信息。任何一方的通信联络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24小时内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按本合同通讯信息发出通知的，自邮件寄出之日起两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之时即视为通知已

送达。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传真或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未约定的事项按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属补充协议执行，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西安市鄠邑区涝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361 杨

税号：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2025 年 12 月 9 日

乙方（章）：陕西旭博凯佳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311 王

税号：91610125MADL8KHC44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道七一东路中段、宁西林业局东侧三楼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鄠邑区余下支行

银行账户：26160301040005629

2025 年 12 月 9 日